

证券代码： 301187

证券简称： 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 2024-013

##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864,349.7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325,454,182.66元，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5,618,905.7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分配的依据，2023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5,454,182.66元。

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盈利以及现金流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8.30元（含税），以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182,607,66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793,000股后的180,814,66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派发现金150,076,168.63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

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回报投资者的原则。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且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